

附表

新竹市急難救助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表

本法依據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受理及核發機關	應備文件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有親屬辦理)	最高核發一萬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案件受理窗口： 戶籍地區公所 核定機關： 戶籍地區公所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無親屬辦理)	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無名屍	最高以六萬元為限。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一萬元。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目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一萬元。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一萬元。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一萬元。	案件受理窗口： 戶籍地區公所 核定機關： 本市社會處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六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一萬元。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七目	在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旅費前往就職	核發鐵路乘車換票證一張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	核發鐵路乘車換票證一張		

備註：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事由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 2、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給付標準之情況特殊者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失依兒童青少年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申請案件，經訪視調查急難情況確屬嚴重者。
- 3、 如遇第九條取得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給付、補償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給付標準不得超過一般核發標準。